体 检 须 知

1、体检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请假、迟到。未经东营市公安局批准，不按要求参加体检或未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资格。放弃体检资格的人员应写出书面材料，由本人签字，在体检前送交东营市公安局。

2、携带面试通知单同版二寸照片一张，体检费用约500元（多退少补，请备好现金），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

3、体检人员要听从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安排，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办法参加体检。体检人员在体检过程中严禁与外界有任何联系，严禁家属等无关人员随同。

4、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招录机关将给予其不予录用或者取消录用的处理；报考者在体检过程中有串通体检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体检结果无效，招录机关将给予其不予录用或者取消录用的处理，并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和省公安厅后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5、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B超等检查，请在受检前禁食8-12小时。**

6、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勿做X光检查。**有上述情况并申请补检的女考生，应告知体检工作人员，并填写《2023年度东营市招录公务员体检申请补检考生登记表》。

7、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体检实施机关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中的所有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检验项目，考生须按医生要求进行检查。

8、体检人员要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其他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勿漏检。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将会影响体检结果及录用。

9、体检实行回避制度。体检人员发现承担体检任务的医务人员、体检组织人员与其有应回避关系的（详见《2023年度东营市各级机关招录公务员公告》有关规定），要主动提出，否则体检结果无效。

10、体检人员要自觉遵守体检纪律，服从组织管理。如有破坏体检工作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视情节轻重追究责任。列入体检范围人员要保持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未收到相关信息而影响考录的，责任自负。